

合同编号：

桂林市靖江王府及王陵-庄简王陵环境整治工程
(重) 项目合同

发 包 人： 桂林市靖江王陵文物管理处

承 包 人： 东阳市文物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锡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桂林市靖江王陵文物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靖江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东阳市文物建筑修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722750030B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木
雕小镇云松路28号-2

邮政编码：322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6624903

传 真：/

电子信箱：6521644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账 号：379258336681

甲方所有工程款汇入乙方以下账号
否则乙方有权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户 名：东阳市文物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账 号：379258336681

周海
4503011018428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除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当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次进度款为完成合同工程量 30%时，合同内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

工程量的 80%；第二次进度款为完成合同工程量 60%时，合同内进度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时，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完工结算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本项目可以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但设计变更后实际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付款执行原则：发包人按上述付款节点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准。若因财政批复流程耗时导致付款延迟，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不得就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提出其他异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进度请款资料及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发包人迟付工程款的，承包人仍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不得以发包人延迟付款为由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就工期延误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有关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承包人保证本工程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该专用账户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以确保所拨付工程款用于本工程。如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拒绝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靖江王陵文物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东阳市文物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市政公用工程中地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涵洞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8. 市政公用工程中雨、污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管道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为 2 年;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0. 绿化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人员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质量要求：执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靖江王陵文物管理处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靖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东阳市文物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木雕小镇云松路28号-2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海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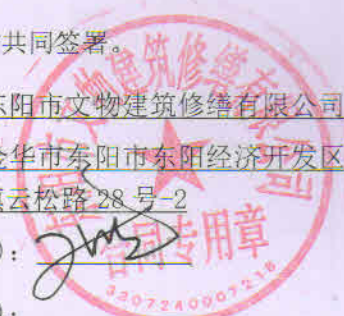
电 话：0579-8662490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账 号：379258336681

邮政编码：3221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桂林市靖江王陵文物管理处

承包人： 东阳市文物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桂林市靖江王陵文物管理处（公章）

法定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靖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东阳市文物建筑修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木雕小镇云松路28号-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579-86624903

传真：/

电子邮箱：6521644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账号：379258336681

邮政编码：322100